法院公告

2016年8月30日

(2016)浙0602民初6143号

谢海英、胡国祥、绍兴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8号

甘茉莉:本院受理原告王华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1: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16号

叶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1:1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197号

李继康、李继文: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海力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1:3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

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余茂根、马斌斌、浙江和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依法作出(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原告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执异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83号

鲁杏芳: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2:5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82号

鲁杏芳: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2:4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684号

鲁银芝: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3: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192号

绍兴市小脚丫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林林梓针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号

姜文海、绍兴县万福隆助剂有限公司、冯明朝、陈海琴: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6号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曹芳、曾剑锋、马东标、林月忠、荣明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5号

钱国夫、李定娟、绍兴市越城区灰太狼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周建明、金宇、李刚、朱慧颖、钱权、王婧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2:3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551号

绍兴联友针织有限公司、郑丹童: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柯桥佳方针纺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绍兴市越城区袍江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8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5号

叶瑞春: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8号

宋剑波: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7号

施成: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3号

孙军: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4号

谢德兴: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3号

赵卫东: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2号

樊幼天: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1号

郑兴东: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2号

俞金昌: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6号

葛国根: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89号

周华根: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0号

沈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1号

陈月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4号

阮佰钢: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6号

裘琪晖: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7号

张毅谦: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99号

戴棋亮: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0号

黄美霞: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4108号

嵊州市范新纸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样再燕与你单位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超、人民陪审员张英、人民陪审员朱作为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单超担任审判长,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2612号

嵊州市宏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新富威丝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41号

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超正阀门有限公司、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陈时俊、杨银芳、温苏成、金志渊: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超正阀门有限公司、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陈时俊、杨银芳、温苏成、金志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92号

廖晨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廖晨雨、郑苗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832号

吴国伟、缪文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吴国伟、缪文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02027号

陈锡道:本院受理原告胡桂生与被告陈锡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2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01675号

芦卫国:本院受理原告蔡洪福与被告芦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42号

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超正阀门有限公司、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陈时俊、杨银芳、温苏成、金志渊: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浙江超正阀门有限公司、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陈时俊、杨银芳、温苏成、金志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6号

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温州市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何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关于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债权金额	债权截至日	行 业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本金54300万元及利息、复利等相关权益	2016年6月20日	房地产开发	"蓝钻天城"在建工程1279套抵押;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浙江好安居实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09月27日。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91-87703158

邮件地址:zhangxiongji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大厦13-14层

邮编:3300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

0791-8770312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电话:0791-868218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电话:0791-8676679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09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2016年08月30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蔡新文、杨四花、沈丽军、朱兆春、燕江义、张海霞	人民币	3,100.00	340.17
丽水市沈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丽景伊利酸奶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伊畅商贸有限公司(圣氏兰乳业有限公司)、张宗辉、朱兆春、沈丽军	人民币	260.00	36.41
浙江沈氏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沈丽军、朱兆春、沈丽丰、童家红、沈丽根、吴素兰	人民币	377.18	53.7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联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戴女士电话0571-87753350